**粮油购销合同**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一、原则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粮油流通管理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色拉油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：

　　二、产品名称：色拉油、大米

　　三、质量标准：质量要求一级日清色拉油，优质东北大米，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，质量检查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。

　　四、合同期限：

　　本合约有效期▁▁▁▁年▁▁月▁▁日至▁▁▁▁年▁▁月▁▁日截止。

　　五、质保证金：

　　1、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保证金，质量/价格诚信保证金壹万元（10000）元，（在第一次合作款扣出质量保证金）。

　　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装色拉油的容器，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准，甲方交适当容器压金（二个容器/2000元），

　　3、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容器，乙方退还甲方容器压金，同样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。

　　六、供货方式：

　　1、甲方以电话通知方式，通知乙方供货，甲方在电话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在八小时内必须送到指定地点。

　　七、付款方式：

　　1、色拉油按当月（1——5号）出厂合同价进行计算结算，每市斤乙方收取0.05元人工及车旅费，

　　2、大米按当月（1——10号）的大米生产厂家发货金额单据为准，每袋大米净重（50斤）计算，乙方收取2元1袋的人工及车旅费，如本月没有发货发票单据，按上月单据金额计算。

　　3、结算时符上当月购色拉油、大米合同发票，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，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。

　　4、所有合同单据票证、不的涂改和伪造，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%20扣出。

　　八、双方责任：

　　1、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，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，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。

　　2、因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扣出。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　　3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，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，和每月在市场购买200斤色拉油、200斤大米的一次权利。

　　4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或异议，双方协调解决，双方协调不下，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。

　　九、合同方式：

　　1、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：乙方；

　　甲方电话乙方电话

　　身份证号身份证号

　　20年月日20年月日